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慎审查，在认真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公司本次使用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十二个月，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3.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职的工作经验和职业素质，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公司租赁黄岛区灵山卫社区购物中心项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租赁黄岛区灵山卫社区购物中心项目，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壮大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租赁黄岛区灵山卫社区购物中心项目。

四、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工程项目代建合同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委托代建项目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认为：

(1) 本次委托代建项目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积极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2)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允价格的要求和相关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该项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 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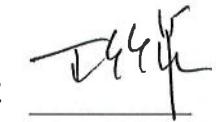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工程项目代建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徐恭藻、丁琳、徐瑞泽、曹莉娟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交易各方根据行业收费情况，结合项目自身实际，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符合公允价格的要求和相关规定。

(3)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证公司项目建设顺利进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子玉

栾少湖

王竹泉

2017年8月9日